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函

地址：365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69號
承辦人：許佩晴
電話：037-941025*201 分機
傳真：037-941513
電子信箱：ibudahai@taian.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安鄉民字第110000748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令、修正總說明、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110D005401_110D2000346-01.pdf、110D005401_110D2000347-01.docx、110D005401_110D2000348-01.docx、110D005401_110D2000349-01.docx）

主旨：檢送本鄉修正「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修正公告、令、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條文各1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

二、旨揭「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三峽

民政課　　收文:110/05/20
DO1100005372　有附件

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

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副本：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民政課、行政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5/20 12:38:56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安鄉民字第1100007488B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及增訂。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二、修正「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及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期施行。

線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安鄉民字第1100007488C號
附件：

裝

修正「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及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

訂

線

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七條 本所公墓土葬墓基(土葬區)使用收費標準及規定如下： 一、單棺每一墓基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設籍本鄉免費，外鄉鎮居民申請使用新臺幣四萬元整。 二、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一)二棺以上合葬者，設籍本鄉者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每增加一棺收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二棺以上合葬者，設籍外鄉鎮者收費新臺幣八萬元整，每增加一棺收費新台幣八萬元整。	第七條 本所公墓土葬墓基(土葬區)使用收費標準及規定如下： 一、單棺每一墓基面積六平方公尺以下(約一、八坪內)，設籍本鄉免費，外鄉鎮居民申請使用新臺幣二萬元整。 二、單棺每一墓基面積七平方公尺以上至八平方公尺以下約二、四坪內)，設籍本鄉新臺幣五千元整，外鄉鎮居民申請使用新臺幣四萬元整。 三、二棺以上合葬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總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一)二棺合葬以上者，設籍本鄉者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二棺合葬以上者，設籍外鄉鎮者收費新臺幣八萬元整。 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不在此限。	一、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6條(墓基規定)之規定，辦理修正。 二、將第一款「六平方公尺」修正為「八平方公尺」、「二萬」修正為「四萬」；刪除「(約一、八坪內)」之文字。 三、刪除第二款。 四、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款規定，增加「者」之文字；刪除「，總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之文字。第一目為達語意順暢將「以上」與「合葬」之文字前後對換，增加「，每增加一棺收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爰做修正。第二目為達語意順暢將「以上」與「合葬」之文字前後對換，增加「，每增加一棺收費新台幣八萬元整」爰做修正。 五、刪除第二項「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不在此限。」之文字。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十四條之一 使用本牆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簽請本所首長核准免費入牆，但不得要求選位： 一、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及公務員，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 三、無主(名)屍骨灰(骸)者。 四、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	第十四條之一 使用本牆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簽請本所首長核准免費入牆，但不得要求選位： 一、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及公務員，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 三、無主(名)屍骨灰(骸)者。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1月14日召開研商「苗栗縣各鄉鎮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協調會議紀錄」之規定辦理。 二、新增第四款，以表達敬意。

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安鄉代 20 會字第 1050000420 號函照案通過辦理，修正公布第 1-10 條條文；增列第 10-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24、25、26、27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安鄉代 20 會字第 1060000901 號函照案通過辦理，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2 日安鄉代 21 會字第 1080000749 號函照案通過辦理，修正公布第 13 條之一暨第 15 條之一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安鄉代 21 會字第 1090000427 號函照案通過辦理，修正公布增訂第 13 條-2、第 8 條-1；修正 14 條-1；刪除第 15 條之 1(2)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安鄉代 21 會字第 1100000368 號函照案通過辦理，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增訂第 14 條之 1-1(4)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包括一般公墓及納骨牆，凡使用本所殯葬設施，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本所民政課主管執行本自治條例，依實際需要僱用公墓及納骨牆管理員 1 員，承鄉長之命由民政課指揮、監督、負責管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得由本所編列經費支應。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第四條　申請埋葬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一、往生者死亡證明書或火化許可證明正本乙份。

二、申請人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乙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第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期限自埋葬日起以永久為原則，惟辦理殯葬設施之更新時另行配合本所辦理起掘事宜。

第六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依本所訂定之自治條例，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使用。前項逾期未使用經通知者，除情事特殊經核准外，從逾期之隔日起算第五日，取消其使用權並退還繳交費用之一半；欲重新申請，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辦理。

第七條　本所公墓土葬墓基(土葬區)使用收費標準及規定如下：

一、單棺每一墓基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設籍本鄉免費，外鄉鎮居民申請使用

新臺幣四萬元整。

二、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一）二棺以上合葬者，設籍本鄉者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每增加一棺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二棺以上合葬者，設籍外鄉鎮者收費新臺幣八萬元整，每增加一棺收費新臺幣八萬元整。

計費單位:新臺幣

使用名稱	使用墓基面積	設籍本鄉	非設籍本鄉	備註
埋葬棺柩	八平方公尺（單棺）	免費	40,000元	
	十二平方公尺（二棺合葬）	15,000元	80,000元	
	十六平方公尺（三棺合葬）	30,000元	160,000元	

第八條 本所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如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准予免除使用費：

一、本所列冊有案之現有一、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在本所轄內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地時准予免費。

二、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及公務員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地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

三、依法令遷葬者不收費。

四、無主（名）屍體得簽請免繳費用。

五、其他特殊原因死亡者，由本所核准免費。

六、死亡時戶籍非設籍於本鄉之原住民者有下列各目條件經本所核准後免費：

（一）出生後曾設籍本鄉且累計居住十年者以上。

（二）出生後曾設籍本鄉且領有低收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證明者。

前項各款之使用面積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外鄉鎮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墓地時免收費。

第九條 使用本所公墓應注意依下列事項：

一、廢棺及墓穴應由起掘人清除填平。

二、抽換碑石及其周圍更新超過一半、姓名與原姓名不同者，應重新申請使用墓地。

如發現上列情形，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請本所依法究辦。

第十條 公墓埋葬棺木時，其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以上，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穴並應嚴密封固。確認與傳染病防治法死亡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一條之一

凡未經本所申請核准於公墓擅自埋葬、建造之行為，除具有補正之事由外，依法辦理。

公墓未經核准不得起掘、修繕，並禁止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如違反有關法令規定者,公墓管理員(人)除應制止外,並應報請本所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

納骨牆（以下簡稱本牆）骨灰(骸）櫃位之規費，分為使用費與管理費，採一次收取，以永久年限使用權方式存放。

永久年限使用之計算，自進金日起，存放至該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堪使用時。

前項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為不堪使用，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第三章　納骨牆之使用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三條之一

申請並使用本牆應具備下列文件，經核發許可證書、登記櫃位後，應持繳款書

至本所繳納使用暨管理費；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本所管理員洽辦進牆使用事宜：

一、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正本各1份。

二、申請人戶籍謄本及往生者除戶戶籍謄本乙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第十三條之二

使用本鄉立納骨牆之期間供奉自置放骨灰(骸)起至該納骨牆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自起造使用日起約60年)，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該使用權即終止，骨灰(骸)由本所通知家屬依規定領回,未領回者由本所統一安置,但家屬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十三條之三

非設籍本鄉申請入納骨牆者，以入各部落納骨牆櫃位之總數為基準，提供存放百分之1以下之數量為限。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四條之一

使用本牆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簽請本所首長核准免費入牆，但不得要求選位：

一、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設籍本鄉之現役軍人及公務員，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

三、無主(名)屍骨灰(骸)者。

四、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五條之一

使用本牆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骨灰(骸)收費標準如下：

一、設籍本鄉滿四個月鄉民使用費新臺幣一千五佰元、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四千五佰元。

二、非設籍本鄉鄉民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管理費新臺幣六萬元，合計新臺幣八萬元。

三、死亡時戶籍非設於本鄉之原住民，惟出生後曾設籍本鄉且累計滿十年以上者，使用費為新臺幣三千元、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合計新臺幣六千元。

條件 費用	設籍本鄉	非設籍本鄉	死亡時戶籍非設於本鄉之原住民惟出生後曾設籍本鄉且累計滿10年以上者。
管理費	新臺幣3,000元	新臺幣60,000元	新臺幣3,000元
使用費	新臺幣1,500元	新臺幣20,000元	新臺幣3,000元
總計	新臺幣4,500元	新臺幣80,000元	新臺幣6,000元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本牆訂購骨灰(骸)櫃位，應於申請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的標準收費，一次繳清費用，並由本所發給許可證明書，但使用時需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向本所辦理。

納骨牆之櫃位，限訂購人或使用申請書上載明之人員使用。

繳交使用費及管理費後，應自契約指定之日使用。

欲退位者，應向本所申請契約解除，並按所定期間及退款比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欲重新申請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之一至十五條之一規定重新申辦。

有關退款比例適用「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壹)、二十四」契約之解除及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本納骨牆設置地原起掘之骨骸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按應繳之使用暨管理費每一骨灰(骸)櫃位百分之六十計算。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殯葬設施之公墓更新或遷葬經提報上級主管機關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其補償

等相關事項準用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補償規定辦理。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本鄉公墓及納骨牆管理，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管理員1名，並設置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一、公墓

（一）公墓名稱或墓基編號。

（二）埋葬之年、月、日(葬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或出生地及死亡年、月、日。

（四）墓主或受葬者之姓名、籍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連絡電話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牆

（一）骨灰(骸)罐櫃位、區位、編號。

（二）受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及死亡年、月、日、出生地。

（四）申請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連絡電話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形式登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

本所得依第三條規定雇用管理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殯葬設施之維護及經營管理事項。

二、殯葬設施之清理及巡視等有關事項。

三、違規行為之查報。

四、其他公所交辦事項。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墓內之墳墓應妥善維護，如有損壞，管理員（人）應即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修護。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墓使用人、墓主、墓匠負保護公墓之義務並遵守公共道德，不得妨礙他人墳墓，如發生糾紛應自行負責，如有損壞應照時價賠償。

第二十三條 管理人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如經發現者，依法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鄉殯葬設施所收費用，應明定管理費，專供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祭拜使用。

第二十五條 有關本鄉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遷葬及更新，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報上級機關主管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規定者，應依實際情形分別提報權責機關並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95年4月份公佈實施以來。迭經第五次辦理修正。

為使本條例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6條之規定，修正公墓土葬墓基(土葬區)使用收費標準及規定；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表達敬意，納入免費入牆之對象(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1月14日召開研商「苗栗縣各鄉鎮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協調會議紀錄」)辦理修正，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七條 本所公墓土葬墓基(土葬區)使用收費標準及規定如下：

一、單棺每一墓基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設籍本鄉免費，外鄉鎮居民申請使用新臺幣四萬元整。

二、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一)二棺以上合葬者，設籍本鄉者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每增加一棺收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二棺以上合葬者，設籍外鄉鎮者收費新臺幣八萬元整，每增加一棺收新台幣八萬元整。

計費單位:新臺幣

使用名稱	使用墓基面積	設籍本鄉	非設籍本鄉	備註
埋葬棺柩	八平方公尺 (單棺)	免費	40,000元	
	十二平方公尺 (二棺合葬)	15,000元	80,000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三棺合葬)	30,000元	160,000元	

二、第十四條之一

使用本牆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簽請本所首長核准免費入牆，但不得要求選位：

四、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本點新增)